

通城县监察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城县监察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通城县监察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通城县监察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通城县监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通城县劳动保障监察局隶属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事业单位。具体职责是：

（一）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宣传国家劳动保障方针、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四）负责报送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信访等情况报表；

（五）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六）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七）协助做好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和调解工作或移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

（八）对立案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

（九）妥善处理企业职工罢工、集体上访等突发事件，协调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十）对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培训和监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委批复的直属人社局二级事业单位。

三、人员构成情况

通城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事业编制数 8 个，实有在编在岗 6 人；

第二部分 通城县监察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监察局 2021 年收入决算数 103.82 万元、支出决算数 103.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23.62 万元、增幅 29.45%，支出增加 23.62 万元、增幅 29.45%。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 1 人、当年正常晋档工资、当年伙食费及发放 2020 年奖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监察局 2021 年收入决算 103.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82 万元，占比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监察局 2021 年支出决算 103.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8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5.55%；项目支出 1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4.45%。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城县监察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03.82 万元、支出决算数 103.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3.62 万元，增幅 29.45%。支出增加 23.62 万元，增幅 29.4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监察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3.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37 万元，增长 45.3%，增加的主要原因：2021 年新增 1 人、当年正常晋档工资、当年伙食费、发放 2020 年奖金及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经费等。

其中：基本支出 88.82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劳动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农民工劳动保障等费用 103.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37 万元，增长 24.31%，增加的主要原因：2021 年新增 1 人、当年正常晋档工资、当年伙食费及发放 2020 年奖金。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6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通城县监察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为 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为 8 万元的 71.5%。少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 万元，占比 28%；二是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88 万元，占比 29.33%。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 0%）。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单位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个，0 人次。

2、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 万元，减幅 2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 万元，增幅 1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农民工工资清欠业务量增加，导致经费增大。

3、公务接待费决算 2.12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88 万元，降低 29.33%。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2 万元，接待 51 批次、283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相比减少 0.11 万元，减幅 4.9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说明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43万元（农民工劳动保障经费15万）。与上年相比减少3.64万元，减幅13.9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压缩办公经费开支。

其中：办公费8.86万元、邮电费0.87万元、差旅费1.21万元、维修（护）费0.68万元、租赁费0.28万元、会议费0.05万元、培训费0.09万元、公务招待费2.12万元、被装购置费0.39万元、劳务费0.34万元、工会经费1.92万元、福利费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其他交通费0.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4万元。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21.3万元（财政预算内安排3.6万元）增加1.13万元，增长5.3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农民工工资清欠业务量增加，导致经费有所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通城县监察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城县监察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第四部分 通城县监察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表：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